伊州环函〔2023〕17号

关于中核新源100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220千伏升压汇集站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中核新源100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220千伏升压汇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加吾尔山拟建风电场内,1#升压汇集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2°37′52.040″，北纬43°21′57.990″，2#升压汇集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2°52′31.951″，北纬43°23′52.432″。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座220kV汇集站，6台240MVA主变，选用有载调压变压器，220kV侧按双母线设计，2座220kV汇集站规划8回出线。每个220kV汇集站汇集50万kW风电，35kV侧电气主接线规划30回出线，220kV汇集站每台主变35kV侧规划72MVar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最终接入方式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1#、2#升压站均设储能区，每个升压站储能区上20个PCS舱，40个电池舱，每个电池舱内40个电池；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614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2万元，占总投资的0.7%。

二、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中核新源100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220千伏升压汇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源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审字〔2022〕0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地貌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站区污水蓄水池，并定期拉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防渗，确保不对厂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的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到周边乡村垃圾中转站转运，统一处置；变电站更换的废旧蓄电池、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变压器事故排油均属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六）运行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电磁环境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控制限值要求。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对事故油池及其导排系统的巡查和维护；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新源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新源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1月30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源县分局，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0日 印发